正态度，吸取教训。如果被告人在押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过公安机关办理释放手续，在宣布免予起诉决定后，当即释放，免予起诉决定书要及时送交公安机关或被告人、被害人。对于要求复议、复核或申诉的，虽然法律没有规定答复时限，但人民检察院不能因此拖延复查，复查结果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。

5. 做好善后工作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依法作出免予起诉的决定，从法律程序上看，刑事诉讼就到此终止了。但是，免予起诉的被告毕竟犯有罪行，很难排除回到社会上有重新犯罪的可能。因此，对免予起诉的人，要作好善后工作是不容忽视的。要从思想上帮助他深刻认识所犯罪行，找出犯罪根源，真正吸取教训，而且从生活上、学习上、工作上予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。实践中比较好的作法是在免予起诉的被告人所在的单位（工厂、机关或街道等）建立帮教小组，经常给予帮助，不断巩固实际效果。同时，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制度，经常了解这些人的思想变化情况。对帮教小组成员给予指导，积极推动免予起诉人员的思想改造，使其不再旧病复发，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有益的贡献。这是预防犯罪、对犯罪进行综合治理的必要措施。

《法经》辨伪

蒲　坚

最近有的同志向我问及黄奭所谓《法经》真伪问题，还告诉我去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古代史史料学》一书，作者是把该书作为战国时期法律文书介绍的。并拿来给我看。我从头到尾翻阅了一遍，感到作者对我国古代自有文字以来各个时期的基本史料，做了扼要的介绍，无疑这对刚刚开始学习、研究中国历史的同志了解和熟悉史料，将有很大帮助。但作者在介绍具体史料时，有的仍沿袭旧说，缺乏审慎的考证。致使有的史料真伪莫辨。其所介绍的《法经》一书便是一例。作者在“西周至战国文献史料”一节，曾谈到清代黄奭在《汉学堂丛书》中所谓《法经》一书，说“此书是战国魏李悝著，为法家法律性文书，久佚，至黄奭始辑出残本。”① 问题是黄奭根据哪些书辑佚的，真伪如何？是很需要弄清楚的。

按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曾编纂《法经》，大约在周威烈王十九年（公元前407年）编成，这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自成体系的封建法典。但其原文可能在汉代以前即已失传，所以在汉代史籍中均未提到这部《法经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“李子三十二篇”，列在法家之首。班固注云：“名悝，相魏文侯，富国强兵。”② 最早提到《法经》的是保存在《晋书·刑法志》里三国时的《魏律·序》，其中所云：“旧律因秦《法经》，就增三篇，而《具律》不移，因在第六。”只是这

① 见陈高华、陈智超等著《中国古代史史料学》第61页。

② 《汉书·艺文志》

么短短几句话，可能也是从别书转引，而且说的是秦《法经》。但《晋书·刑法志》在叙述秦汉旧律沿革时，对《法经》说得比较详细。《刑法志》的作者说："是时（指魏明帝制定魏新律之前）承用秦汉旧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，悝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。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，故其律始于《盗》、《贼》。盗贼须劾捕，故著《网》（疑是《囚》之误）、《捕》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借假不廉、淫侈、逾制以为《杂律》一篇。又以《具律》具其加减。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"《晋书》成书于唐太宗贞观十八年至二十年间，由房玄龄等人修撰，主要以南齐臧荣绪的《晋书》为蓝本，当然也是转引他书的记载。唐代文献中记载有关《法经》的还有《唐律疏议》和《唐六典》，但所引内容皆与《晋书·刑法志》略同。为便于参证，分别引录如下。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·疏》："魏文侯师于李悝，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，一盗法、二贼法、三囚法、四捕法、五杂法、六具法。商鞅传授，改法为律。"《唐六典》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李林甫注云："魏文侯师李悝，集诸国刑书，造《法经》六篇，一盗法、二贼法、三囚法、四捕法、五杂法、六具法。商鞅传之，改法为律。"这两段材料，从文字来看，可能与《晋书·刑法志》同出一源。

明末董说在他编的《七国考》中《魏刑法》门引有桓谭《新论》中关于《法经》的材料，其全文如下：

"桓谭《新书》（当为《新论》）：'魏文侯师李悝著《法经》，以为王者之政，莫急于盗贼，故其律始于《盗》、《贼》。盗贼须劾捕，故著《囚》、《捕》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假借不廉、淫侈、逾制为《杂律》一篇。又以《具律》具其加减，所著六篇而已。卫鞅受之，入相于秦。是以秦、魏二国，深文峻法相近。'《正律》略曰：'杀人者诛，籍其家及其妻氏，杀二人及其母氏。大盗戍为守卒，重则诛，窥宫者腐，拾遗者刖。曰：为盗心焉。'其《杂律》略曰：'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腧（疑系"腧"之误），夫有二妻则诛。妻有外夫则宫。曰淫禁。盗符者诛，籍其家。盗玺者诛。议国法令者诛，籍其家及其妻氏。曰狡禁。越城一人则诛，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。曰城禁。博戏罚金三市（疑系"布"之误）。太子博戏则笞，不止则特笞，不止则更立。曰嬉禁。群相居一日以上则问，三日、四日、五日则诛。曰徒禁。丞相受金，左右伏诛。犀首以下受金则诛。金自镒以下罚，不诛也。曰金禁。大夫之家有侯物，自一以上者族。'其《减律》略曰：'罪人年十五以下，罪高三减，罪卑一减。年六十以上，小罪情减，大罪理减。'武侯以下，守为囗（疑系"国"字）法矣。"① 这是我们见到的文字最多的（共三百三十九字）关于《法经》的材料。这四条材料的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，很可能都是引自《新论》。

对董说的这段引文，虽然有的学者认为"是董说根据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内容而加以伪造的。"②去年《法学研究》第六期发表了张警同志《〈七国考〉〈法经〉引文眞伪析疑》一文，肯定《七国考》关于《法经》的引文"是战国时文体，而且也深切当时魏国法制掌故，决非董说所伪造。"我认为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上述引文是董说伪造的情况下，张警同志考证的结论是可以信从的。

但是，《中国古代史史料学》一书把清代黄奭所辑《法经》作为战国时期的文献资料，则未免有失妥当。尽管有当时学者孙星衍为之作序，说什么"信为三代古书，未于秦火，足资经证，不可诬也。"③ 孙星衍的这个结论是根据元代王元亮的《唐律疏议》注。王元亮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·疏序》注云：《法经》中的"《盗法》今《贼盗律》，《贼法》今《诈伪律》，《囚法》今《断狱律》，

① 董说：《七国考》卷十二《魏刑法》，中华书局1956年版，第366—367页。

② 见杨宽：《战国史·后记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。

③ 《嘉谷堂集》卷一，《岱南阁丛书》本。

《捕法》今《捕亡律》，《杂法》今《杂律》，《具法》今《名例律》是也。”王元亮认为《法经》六篇，即《唐律》中的上述六篇。这个结论本来就是错误的，毫无根据的。然而孙星衍因袭了这个错误的结论，便“今依其说，录为《法经》六篇。”①但在这里他也说得很清楚，黄奭所辑《法经》是抄录《唐律》的有关六篇。同时，我们只要拿《唐律》与黄奭所辑《法经》相对照，便一眼看出其纰缪之处。其《盗法》抄自《贼盗律》，《贼法》抄自诈伪等律，《囚法》抄自《断狱律》，《捕法》抄自《捕亡律》，《杂法》抄自《杂律》，《具法》抄自《名例律》。以《杂法》为例，共六十二条，完全照抄《唐律·杂律》，条目名称与条数、内容两书皆相同。所不同者，是由于“辑佚者”手抄时的笔错。如《唐律·杂律》“乘官船载衣粮”条，辑佚《法经·杂法》作“乘官船衣粮”，漏掉一个“载”字。《杂律》“茹船不如法”，辑佚《法经》作“茹船不如法”。把“茹”错抄成“茹”。《杂律》“弃毁神御之物”，这部辑佚《法经》作“毁神御之物”，丢掉一个“弃”字，等等。其它如文体、词语、典章制度，亦皆与战国时期的文体、词语、典章制度相去甚远。众所周知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所谓新五刑，到隋代才正式确定下来，写在法典里，而战国时期基本上是沿用商周以来的墨(黥)、劓、剕(刖)、宫、大辟所谓旧五刑。所有这些，都说明黄奭所辑《汉学堂丛书》中的《法经》，是一部毫无史料价值的伪书，是辑佚者以公元六百多年的《唐律》中的某些律文，假冒公元前四百多年的老古董。因此，它是不能作为战国时期的文献资料引用的。

① 《嘉谷堂集》卷一，《岱南阁丛书》本。